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7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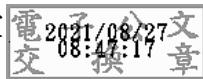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07828A00_ATTCH1. pdf、0107828A00_ATTCH2. pdf、
010782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經機關（構）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2384號及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